

稅務新聞 103-0109

- 一、公有耕地承租權，無需課徵遺產稅。
- 二、立法院已三讀通過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
- 三、企業捐贈體育運動支出，減免營所稅金額無上限。
- 四、行政院核定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之所得稅法修正案自 103 年 1 月 8 日施行。
- 五、免除買受人部分價款，對契約約定價格並無影響，仍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六、佳里區林小姐電話詢問，商號承租人於何時辦理扣(免)繳申報？
- 七、信託財產之受託人，應於何時申報該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所得。
- 八、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 九、問答／自製產品贈送員工 視為銷貨應開發票。
- 十、國外工程收入 適用零稅率。
- 十一、執行業務者列報租金支出之相關規定。
- 十二、被繼承人於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給配偶之存款，於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時，不得列入配偶之婚後財產計算。
- 十三、稅款逾限繳日期 30 日未繳納者，依規定應移送強制執行。
- 十四、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注意扣繳憑單之申報日期，以免受罰。
- 十五、裁處罰鍰確定送達受處分人後死亡，仍得就其遺產移送強制執行。
- 十六、輔導信託受託人編配扣繳統一編號及申報信託所得。
- 十七、獨資執行業務者可以列報負責人的薪資及伙食費嗎？。
- 十八、營利事業列報權利金支出應依規定檢具證明文件。
- 十九、營利事業若有商品或原、物料、在製品須列報商品報廢損失時，應報請稽徵機關核備或派員勘查監毀，該報廢損失方可認定。
- 二十、營利事業買賣國外基金所得，應併計課稅。
- 二十一、營利事業逾請求權時效之應付未付帳款及債務，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一、公有耕地承租權，無需課徵遺產稅

（豐原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被繼承人遺有公有耕地承租權者，毋需課徵遺產稅，俟將來政府依法撥用或終止租約，給予承租人補償時再行課徵其綜合所得稅。

該分局說明，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終止租約時，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以補償地價或公告現值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給予承租人補償，該補償費與 375 租約補償費之性質相同，毋須就該承租權課徵遺產稅，俟將來終止租約給予承租人補償時，再行課徵其綜合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紀淑英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19）

更新日期：2014/01/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立法院已三讀通過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立法院已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第 102 條之 1 及第 126 條」修正草案，對於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作業係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之方式，規定憑單填發單位如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者，得免於每年 2 月 10 日前將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103 年得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3 年 2 月 5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2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二、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該局特別提醒，當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且憑單填發單位應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管道，憑單之填發得以清單或電子傳輸方式提供，惟以電子傳輸方式提供時，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至於納稅義務人如為國內事業、團體、執行業務者及信託行為受託人者，通常須於每年 3 月間取得所得資料以準備申報所得稅，如於 5 月始查得所得資料，恐無充裕時間辦理申報，且未來如欲開放渠等於網路上查詢所得資料，亦需進一步規劃簡便可行之身分認證方式，故 103 年暫不列入適用，憑單填發單位仍應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前將憑單填發予前開納稅義務人。

民眾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或利用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莊惟盛，電話：04-23051111 轉 2217)

更新日期：2014/01/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企業捐贈體育運動支出，減免營所稅金額無上限

政府為了推動體育運動發展政策，鼓勵民間企業參與運動產業，共同營造體育運動之培訓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制定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支出得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相關稅法也配合修訂。

該局說明，依相關法令規定，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的支出，可以捐贈費用列支而且金額無上限的項目有：

-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至於列報費用的程序，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果是贊助第 2 項後者「培養支援運動員」及第 5 項「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的支出，應於捐贈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文件，併當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送請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核定其捐贈數額，其餘各項則無需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文件。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在以實際行動支持體育運動，與政府共同發展運動產業之際，如果有捐贈培養支援運動員及購買運動賽事門票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的支出，別忘了要及時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文件併同申報，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吳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98030

彙總編號：10301-1103

更新日期：2014/01/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行政院核定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之所得稅法修正案自 103 年 1 月 8 日施行

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財政部為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所擬具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第 102 條之 1 及第 126 條條文修正案，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3 年 1 月 8 日公布，行政院並核定自 103 年 1 月 8 日施行。

近年來，財政部積極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及網路申報，並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下載或查詢服務；據統計，101 年度全國約 600 萬綜合所得稅申報戶，其中採網路申報戶數(326 萬戶)比率已達 55%、採稅額試算完成申報戶數(189 萬戶)比率亦達 32%，兩者合計(515 萬戶)達 87%，已提供憑單無紙化基礎，為節能減紙並簡化稅政，財政部爰規劃推動所得憑單免填發方案。

財政部說明，103 年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3 年 2 月 5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2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二、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不得拒絕，且憑單填發單位應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管道。財政部並將針對以往未向稽徵機關查詢個人所得歸戶資料之納稅義務人，以下列方式通知渠等查詢所得之管道，使其順利取得所得資料完成結算申報，因此，納稅義務人權益不受影響：

- 一、對於留有手機號碼之申報案件，以發送簡訊方式輔導。
- 二、對未留有手機號碼之申報案件，以發送 e-mail 或郵寄查詢所得管道之方式輔導。

財政部提醒，目前正值 102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法定申報截止日(103 年 1 月 31 日)適逢農曆春節期間，依法展延至 2 月 5 日止，請扣繳單位如期辦理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倪科長麗心，聯絡電話：2322-8122

王稽查俊龍，聯絡電話：2322-8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五、免除買受人部分價款，對契約約定價格並無影響，仍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有權人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地，除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情形外，均應就其銷售時應收取之全部代價課徵特銷稅。倘若買賣雙方約定由出賣人免除買受人部分價款，除應依法核課贈與稅外，對契約約定買賣價格並無影響，出賣人仍應按銷售價格申報特銷稅。

該局說明，依特銷稅條例規定，所有權人銷售持有期間 2 年以內之房地，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其銷售價格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該局舉例，甲君於 102 年 7 月 1 日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地予買受人乙君，並以銷售價格 1,000 萬元申報繳納特銷稅。惟依所附買賣契約書，雙方約定總價款為 1,220 萬元，其中簽約款 220 萬元載明「本款項係賣方對買方之免除債務」，餘款 1,000 萬元採匯款支付。甲君並提出贈與稅免稅證明書聲稱該款項 220 萬元屬於贈與行為，已依法申報贈與稅，並取得贈與稅免稅證明書。然而，出賣人免除買受人部分應支付價款義務，實屬另一法律行為，除應依法核課贈與稅外，對契約約定買賣價格並無影響，本案乃依短報之 220 萬元補徵特銷稅並加處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的房地，除符合排除課稅規定之情形外，均應依法申報繳納特銷稅，如有法令適用或徵免疑義，可向所有權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洽詢或申請認定，以免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更新日期：2014/01/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佳里區林小姐電話詢問，商號承租人於何時辦理扣(免)繳申報？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答覆：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期限至 103 年 2 月 5 日為止，請扣繳義務人及信託受託人儘早完成申報。

該所進一步指出，商號如租地(屋)營業，一次給付的租金金額在 2 萬 10 元以上，就必須扣繳 10%的款項，有很多商家根本不知付房東租金還要再辦理扣繳，並申報扣免繳憑單，導致逾期而受罰。

最後該所呼籲，為避免最後申報日人潮擁擠，請扣繳單位多加利用網路申報，既省時、便捷又不受辦公時間限制，此外，如果在申報期限內發現網路申報資料有誤，提醒扣繳義務人重新上傳時應包含前次申報成功之完整資料，才能正確完成更正程序。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邱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200

更新日期：2014/01/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信託財產之受託人，應於何時申報該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所得

吳先生來電詢問，本人是為信託財產之受託人，應於何時申報該受託之信託財產專戶所得？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 92 條之 1 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 1 月底（1 月如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則延長至 2 月 5 日）前，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信託所得及相關憑單，否則將依同法第 111 條之 1 規定處罰。

該分局籲請信託財產受託人應於 103 年 2 月 5 日前申報 102 年度信託所得及相關憑單，為避免人潮擁擠，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既省時、便捷又安全。

新聞稿聯絡人：陳課長明惠

聯絡電話：2282233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01/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財政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6935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 1,000 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 50 元以下。
- 二、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 2,000 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 100 元以下。
- 三、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其開立與營業人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並已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1/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問答／自製產品贈送員工 視為銷貨應開發票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1.09 04:39 am

水上鄉黃小姐問：公司年終舉辦尾牙活動，除購買抽獎獎品犒賞員工外，獎品還包括公司自製產品，應如何開立發票？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營業人為舉辦年終尾牙所購買抽獎獎品之進項憑證，因獎品購入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使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進項稅額是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的，惟獎品於贈送員工時，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但是以自製產品或購買之貨物贈送員工，因原非備供酬勞員工使用，營業人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所以轉作酬勞員工時，應依同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2014/01/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國外工程收入 適用零稅率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1.09 04:39 am

國內企業接受國外客戶委託，在我國境外承攬工程，財政部表示，取得國外客戶承攬工程的收入，視同外銷勞務，其應納營業稅可以適用外銷零稅率。

財政部昨（8）日發布解釋，國內 A 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委託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委託國內 B 營業人共同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這類交易型態，因勞務使用地在我國境外，但是由國內企業所提供，可以視為外銷勞務行為。

因此，在申報營業稅時，A 營業人自國外客戶收取的收入，經減除轉付 B 營業人後的差額；及 B 營業人自 A 營業人取得的收入，均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指出，我國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委託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委託另一國內營業人共同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其勞務提供地係屬在我國境內；但因工程勞務的成果與境外不動產相連，無法分割，其勞務使用地應為境外不動產的所在地。

因此，財政部認為，我國營業人赴境外提供建築、營造等直接發生於境外不動產的勞務，應准予適用零稅率。

財部強調，鑑於這類境外工程勞務是由我國 A 營業人及 B 營業人共同派員施作完成，屬合作外銷勞務，因此 A 營業人自國外客戶收取外匯收入，應按減除轉付 B 營業人後差額，檢附外匯證明文件、工程合約及付款證明文件等相關交易資料，申報適用零稅率；至於 B 營業人自 A 營業人取得的收入，則可檢附工程合約及收款證明文件等資料，按零稅率申報。

【2014/01/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執行業務者列報租金支出之相關規定

【豐原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9 條規定：一、租金支出，應查核其約定支付方法及數額，其支出數額超出部分應不予認定。二、支付租金，以實物折算者，應查明當地之市價予以核算。但租賃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三、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及支付任何損費或稅捐，經約定由承租人負擔者，視同租金支出。但承租人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者，其約定負擔之租賃物修繕、維護、保險、稅捐等費用，得按其支出科目列支，並免視為出租人之租金收入。四、給付租金其未依法扣繳所得稅款者，應通知限期補繳及補報扣繳憑單並依法處罰，其給付金額仍應核實認定。承租人有代出租人支付費用抵付租金情事者，應填報免扣繳憑單，由出租人合併其當年度所得申報。五、預付租金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應列為遞延費用。六、執行業務者以本人所有之房屋供其本人為執行業務使用者，不得列支租金支出。但二人以上聯合執業之聯合事務所，租用其中一執行業務者之自有房屋者，不在此限。

該分局呼籲，執行業務者於申報租金支出之費用，應注意上開規定，並取得符合規定證明及憑證，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邱美珠，電話：04-25291040 分機 225)

更新日期：2014/01/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被繼承人於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給配偶之存款，於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時，不得列入配偶之婚後財產計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於死亡前 2 年將存款(現金)贈與給配偶，於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時，屬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依法須列入遺產中計算遺產稅，但於計算生存配偶財產時，依法則不能列入婚後財產計算剩餘財產分配。

該局指出，財政部 97 年 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410420 號函釋，「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因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如有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或慰撫金，則不列入計算。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具有該項特定身分者之財產併課遺產稅，其目的乃在抑制預謀規避稅負，而將之視為遺產之一部併課遺產稅，該財產為擬制遺產，與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所稱被繼承人現存剩餘財產無涉。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死亡前 2 年內將其銀行存款贈與其配偶乙君，依上揭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只要被繼承人 2 年內贈與，須列入遺產計算課稅。而依上揭民法的規定夫妻於計算婚後財產時無償取得不列入婚後財產，不論是否受贈自配偶，皆屬無償取得，因此無法列入婚後財產計算夫妻剩餘財產。故於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時，係依民法相關規定為之，而甲君之遺產之計算，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兩法各有規範之目的，故於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雖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於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時，尚不得列入受贈配偶之婚後財產計算。

該局提醒，民眾申報遺產稅時應注意相關法令之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3)

更新日期：2014/01/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稅款逾限繳日期 30 日未繳納者，依規定應移送強制執行

(豐原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應納稅款逾限繳日期 30 日未繳納者，依規定應移送強制執行，非屬罰鍰案件者，尚需一併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即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 2 日需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逾限繳日期 30 日需加徵 15% 滯納金，並自逾限繳日期第 31 日起至繳納日，需按應納稅額及滯納金，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存款利率，按日加徵滯納利息。該分局表示，最近偶有納稅義務人主張因一時疏忽，未按時繳納稅款，願意一次繳清稅款，可否減免滯納金及滯納利息。該分局進一步指出，繳款書經合法送達，且納稅義務人未於稅法規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即告確定，因逾繳納期間而依稅法規定應加徵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無法免除或減少。

該分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接到繳款書，如經審視無誤後，應儘速於繳納日期屆滿前完成繳納，避免因事忙碌或其他原因，致逾限繳納而遭移送執行，又非屬罰鍰案件者，仍需額外負擔稅款滯納所生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謝亞筑，電話：04-25291040 轉 117)

更新日期：2014/01/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注意扣繳憑單之申報日期，以免受罰

臺南市佳里區孫先生來電詢問，其設立之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7 日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外籍勞工薪資所得 25,840 元，雖於 102 年 4 月 3 日向國庫繳納代扣稅款，是否於 103 年 1 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即可？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辦理扣繳之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孫先生之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7 日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外籍勞工薪資所得，依規定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即 102 年 4 月 5 日前，向國庫繳清稅款並向所轄國稅局申報扣繳憑單。由於一般扣繳義務人常會誤認申報扣繳憑單之期限均為每年 1 月底前，故請扣繳義務人應注意扣繳憑單之申報日期，以免受罰。若有任何疑問，可撥國稅局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所得稅股邱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200

更新日期：2014/01/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裁處罰鍰確定送達受處分人後死亡，仍得就其遺產移送強制執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規定，於裁處罰鍰確定送達受處分人後死亡，稅捐機關仍得就其遺產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漏報所得租金收入 500,000 萬元，補徵稅款外並依違章裁罰標準裁處罰鍰，訂立限繳日期 102 年 3 月 1 日至 10 日，並於 102 年 2 月 25 日送達納稅義務人住居所並由其本人簽收在案，惟逾繳納期限 3 月 10 日及復查期間 30 日仍未繳納，即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於執行期間甲君因病死亡，死亡後遺有房屋乙筆，執行分署遂就其遺有之房屋查封拍賣。

該局指出，行政罰鍰係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經行政機關課予給付一定金錢之行政處分，行政罰鍰因為是對受處分人之違規行為所作之處罰，若是在處分作成前，受處分人死亡，因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自然喪失其負擔罰鍰義務之能力，此時再對死亡者作懲罰性處分，已無實質意義；但是如果該處分已送達受處分人並確定後始死亡，此時罰鍰之處分已具有執行力，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行政執行分署自得逕對義務人遺有之財產強制執行。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罰鍰並不因其死亡而告終止，繼承人仍得就其查明清楚，以免其繼承權益受損。

（聯絡人：徵收科林股長；電話 2563-7769 分機 12）

更新日期：2014/01/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六、輔導信託受託人編配扣繳統一編號及申報信託所得

〔豐原訊〕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1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規定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等資料，並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列單申報。另103年1月31日申報截止日因遇假日，延長申報期間至103年2月5日止。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信託契約成立後，信託財產受託人應申請編配信託扣繳統一編號，並依法辦理信託所得申報。受託人為個人者，應向該個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統一編號，受託人為法人者，應向法人核准設立登記地址所轄國稅局提出申請。又不論是以信託為業的營業信託（如銀行或投信公司）或一般的民事信託，亦不論受託人是個人或法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均應就各信託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並於每年1月底前申報信託所得。

此外，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財政部92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20451148號令，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立稅籍，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訂定信託契約前，應先了解相關的法令規定，才能真正保障自身權益。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晴琬，電話：04-25291040）

更新日期：2014/01/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七、獨資執行業務者可以列報負責人的薪資及伙食費嗎？

新聞提要：大雅區某事務所張小姐詢問，獨資執行業務者可以列報負責人的薪資及伙食費嗎？

【豐原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說明：按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另依據財政部 67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第 32701 號函釋規定，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之膳食費，係屬其個人之生活費用，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該分局呼籲，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者申報各項費用時，應注意稅法上相關規定，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人：綜所稅課 陳淑華，電話：04-25291040 分機 228）

更新日期：2014/01/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八、營利事業列報權利金支出應依規定檢具證明文件

(豐原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7條規定，營利事業應檢附契約及統一發票、收據、結匯證明文件、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適用免稅規定之證明文件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列報當年度權利金支出。有關生產製造技術之權利金支出，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期攤折，列為製造費用。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契約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約定金額，超出一般常規者，除經提出正當理由外，不得列為權利金支出。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職稱：稅務員 姓名：顏麗珍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21)

更新日期：2014/01/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九、營利事業若有商品或原、物料、在製品須列報商品報廢損失時，應報請稽徵機關核備或派員勘查監毀，該報廢損失方可認定

(豐原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1條之1規定，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列報商品報廢損失時，須報請稽徵機關核備或派員勘查監毀，另報廢品有出售時，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以維護自身權益。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職稱：稅務員 姓名：羅湘鳳 聯絡電話：(04)25291040轉104)

更新日期：2014/01/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營利事業買賣國外基金所得，應併計課稅

買賣基金已是目前流行的投資管道之一，不少營利事業為了獲取利潤而從事基金投資，不過，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買賣國外基金的所得，屬應稅所得，必須依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併計課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共同基金因註冊地區不同，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所謂國內基金，係由國內的投資信託公司發行，在國內註冊的基金，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處分國內基金所發生的利得，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免徵所得稅，但仍須列報所得基本稅額；而國外基金，係指登記註冊在我國以外地區（大多在有「租稅天堂」之稱的小國家註冊，如：百慕達、盧森堡、開曼群島等），由國外基金公司發行，經政府核准後在國內銷售之基金，目前我國稅法對營利事業境外投資所得並無免稅的優惠。因此，營利事業如透過國外基金的方式進行投資所產生的利得，並不屬於免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範圍。也因此，常發生營利事業因不清楚國內外基金之區別，將處分利得全部列報為免稅所得，遭國稅局調整補稅。

該局最近查核甲公司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甲公司申報出售有價證券增益1,100餘萬元，並同額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經深入查核，該公司申報出售有價證券增益中，屬出售國內公司股票及國內基金的所得約300餘萬元，其餘800萬元均屬處分國外基金之利得，因處分國外基金之利得非屬免稅所得，乃從公司申報之課稅所得額加回800萬元，核定補稅136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國內外基金並不是以基金投資區域區分，更不是在國內銀行或投信公司買的基金，就是國內基金，營利事業在申報處分基金利得時，應特別注意，避免因不符合規定而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郭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21

彙總編號：10301-1102

更新日期：2014/01/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一、營利事業逾請求權時效之應付未付帳款及債務，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民法第 125 條至第 127 條規定，請求權時效分別有 15 年、5 年及 2 年之規定，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利，營利事業如因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與帳載債務發生日期不同，或有時效中斷情事，致未逾請求權時效者，應由營利事業提出證明文據以核實認定；未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帳載債務發生日期及民法規定消滅時效期間認定時效消滅年度，轉列該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注意稅法及相關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查核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顏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100

更新日期：2014/01/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